

#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

教务通[2018]77号

## 关于统计 2018 年度教师教研工作量的通知

各二级部门：

2018 年教师教研工作量审核认定工作现已开始，由教务处负责，请各部门依据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研工作量计分标准（修订版）》（附件 1，以下简称“计分标准”），做好 2018 年度教师教研工作量的统计工作，相关事项要求如下：

1. 请各部门通知本年度需要进行考核的教师及管理人员（科研处下发的 2018 年科研考核人员名单），根据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研工作量计分标准（修订版）》填写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2018 年度教研工作量统计表》（附件 2）。

2. 教研工作量主要涉及编写教材、取得教学成果、主持教研教改项目、指导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、参与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等，所赋予的教研分值仅用于教师年终教研与科研工作量考核。

（1）教材第一主编必须是我校教职工，否则不予认定。

（2）教材和教学成果的教研分值，只在教材出版或成果获得当年有效。

（3）2014 年以来立项的教改课题和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由教务处按《计分标准》计算教研分值，2013 年及以前的课题和项目由科研处认定评分。研究或建设期限内已经计算并认定教研分的，不再重复认定。

（4）教研课题和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分值可在课题研究或项目建设期限内，由课题或项目负责人按年分配使用，需填写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研类项目教研分值分配表》（附件 3）。其中，省级及以上课题或项目需按以下要求分配教研分值：研究或建设期为 2 年的，所分配的教研分值按比例依次为 40%、60%；研究或建设期为 3 年的，所分配的教研分值按比例依次为 30%、30%、40%；研究或建设期为 4 年的，所分配的教研分值按比例依次为 30%、20%、20%、30%。立项时未明确研究或建设期限的，一律按 3 年计算。项目参与人使用项目分值必须有项

目负责人签字。

(5) 发表的论文和作品，报科研处统一认定。

(6) 由于修订版的教研工作量分值计算标准有所提升，原有各类项目分值使用情况按提升比例折算。

(7) 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参照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记分。

### 3. 材料报送

以部门为单位报送教师教研分值统计表电子版和纸质版，纸质版需院长（或主管教学的副院长）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受理。凡课题或项目的分值是多人分配的，请主持人或负责人填写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研类项目教研分值分配表》并签名，总分值需与表格中的分值总计一致。

教材：需提交教材封面、封底及目录的复印件。

请各二级部门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以前将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2018 年度教研工作量统计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）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2018 年度教研工作量统计表》和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研类项目教研分值分配表》报送至教务处教研教改科，并发送电子版。联系人：向小兵；联系电话：0731-88140631；电子信箱：19353325@qq.com。

附件：

1.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研工作量计分标准（修订版）
2.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2018 年度教研工作量统计表
3.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研类项目教研分值分配表
4.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2018 年度教研工作量统计汇总表

教 务 处

2018 年 12 月 10 日